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59號

原告即反訴

被告 黃炳超

訴訟代理人 洪永記

被告即反訴

原告 張碩

訴訟代理人 黃彥哲

上列當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被告於言詞辯論經結前，對原告提起反訴，本院民國（下同）113年9月11日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萬9,058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7/20，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9,05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 五、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萬1,189元。
- 六、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9/10，餘由反訴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八、本判決第4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6萬1,189

01 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  
04 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稱之  
05 「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  
06 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  
07 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  
08 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  
09 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  
10 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  
11 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  
12 關係。而本件本訴、反訴之範圍，均與兩造間如下之交通事  
13 故有關，兩造主張、抗辯所及，無論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均  
14 屬密切，審判資料上均有共通性、牽連性，因認本件反訴之  
15 提起，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16 貳、本訴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15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區○○街00巷由東  
19 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街與○○街00巷之交岔路口時，適  
20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街由北  
21 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22 致原告受有右肩部挫傷、右前臂、左手、右臀部、右  
23 踝擦傷之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  
24 用2萬3,140元、交通費用6,000元、後續療養費用3萬元、無  
25 法工作之損失20萬7,114元（每月薪資6萬9,038元共3個  
26 月）、機車維修費5萬2,500元、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並聲  
2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8,75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訴訟起  
28 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判斷如下：

01 (一)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及其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0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8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0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12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4 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5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16 礙物，視距良好，原告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  
17 道數相同時，其駕駛之左方車輛應暫停讓被告駕駛之右方車  
18 輛先行，另被告亦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  
19 因而發生碰撞，上情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0 字第23061號卷所附警卷中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明在案，  
21 是認兩造對於系爭交通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原告過失  
22 比例為7/10，被告過失比例為3/10。

23 (三)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分別敘述如下：

24 1.醫療費用：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  
26 萬3,140元之損害，被告抗辯原告所受損害僅2萬2,120元，  
27 其餘屬重複。然原告就其主張支出之醫療費用，業已提出醫  
28 療費用單據為證（見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1號卷【下稱附  
29 民卷】第7至43頁），而被告就所謂之重複並未具體說明，  
30 是所辯尚難認與事實相符，不足採信。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  
31 故所受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萬3,140元損害之事實，應

01 可認定。

02 **2.交通費用：**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受有支出交通費用6,  
04 000元之損害，被告抗辯此部分無資料可證明。惟依原告提出  
05 出之診斷證明書顯示，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往返醫療院所治療  
06 共18次（見附民卷第55至61頁），而以原告所受傷害，依一  
07 般經驗法則，治療初期確有可能需支出住處至醫療院所往返  
08 之交通費用，是本院認原告所主張因此支出之交通費用，尚  
09 稱合理，應可採信。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受有  
10 支出交通費用6,000元損害之事實，亦可認定。

11 **3.後續療養費用：**

1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後續仍需療養，仍受  
13 有支出費用3萬元之損害，被告抗辯此部分無資料可證明。  
14 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詳細說明，更遑論亦未提出可  
15 資證明之證據，是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

16 **4.無法工作之損失：**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  
18 20萬7,114元，被告抗辯此部分原告未提出資料證明。而依  
19 原告提出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發薪日期112年3月27日薪資  
20 單顯示，其正常每月固定工資為6萬2,730元（69,038－4,33  
21 5【免稅加班費】－1,973【假日出勤】＝62,730，見附民卷  
22 第53頁薪資單），以原告請假90日即3個月（見附民卷第51  
23 頁請假單）計算，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所受之無法  
24 工作之損失為18萬8,190元（62,730×3＝188,190）。

25 **5.機車維修費：**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機車受損，受有支出機車維修費  
27 5萬2,500元之損害，被告抗辯此部分不合比例。而原告就其  
28 主張其所駕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5萬2,500元  
29 之事實，已提出收據1張、估價單2張為證（見附民卷第45至  
30 49頁），經核相符，堪信為真實。然上開單據並未細分材料  
31 費與工資，依一般經驗法則以材料費佔70%估算，且原告機

01 車為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24  
02 日，約1.5年，材料費折舊之結果，原告所受更換材料之損  
03 害約僅1萬3,781元（ $52,500 \times 70\% \times \langle 1 - \text{【}1 - 1/4\text{】} \times 1.5/3 \rangle = 13,7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萬5,750  
04 元（ $52,500 \times 30\% = 15,750$ ），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機車  
05 受損，受有支出機車維修費2萬9,531元（ $13,781 + 15,750 =$   
06  $29,531$ ）損害之事實，應可認定。

07  
08 6.非財產上損害：

09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右肩部挫傷、右前臂、左手、右臀  
10 部、右踝擦傷等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而得請求  
11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  
12 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5、175  
13 頁），復經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參酌兩  
14 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  
15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為5萬元。

16 7.上開金額共計29萬6,861元（ $23,140 + 6,000 + 188,190 + 29,$   
17  $531 + 50,000 = 296,861$ ），乘以被告之過失比例30%，則原  
18 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可向被告請求之賠償為8萬9,058元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刑事附帶民訴訟起訴狀送達  
20 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見附民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參、反訴部分：

23 一、反訴原告主張：其亦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背、左腕、右膝  
24 挫傷、頭部挫傷併腦震盪、腰椎滑脫症、腰椎第四/五椎體  
25 滑脫之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薪資  
26 損失23萬4,439元、機車維修費2萬8,450元、醫療費2萬8,66  
27 8元、醫療交通費2萬6,036元、手機毀損費1萬6,090元、醫  
28 療院所評估開刀與看護費用44萬4,775元、非財產上損害30  
29 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8,458元。

30 二、反訴被告抗辯：否認反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腰椎滑脫  
31 症、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之傷害，且反訴原告請求賠償金

01 額亦過高。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3 三、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及其除「腰椎滑脫症、腰椎  
05 第四/五椎體滑脫」外之受傷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6 為真實。至反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腰椎滑脫  
07 症、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傷害部分，固已提出國軍高雄  
08 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總醫  
09 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10 處（下稱國軍桃園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正雄骨科  
11 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證，然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  
12 0日，而反訴原告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診斷  
13 日期為112年5月5日及同年7月12、17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診  
14 斷證明書之診斷日期為112年7月25日、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之診斷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  
16 證明書之診斷日期始於112年8月30日、高正雄骨科診所診斷  
17 證明書之診斷日期始於113年4月13日，有上開診斷證明書附  
1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3頁、105頁、第107頁、第  
19 31頁、第139頁、第140頁），診斷時間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20 約5個多月後始開始，是尚難認反訴原告之「腰椎滑脫症、  
21 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傷害為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合予  
22 敘明。

23 (二)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所致之損害分別敘述如下：

24 1.薪資損失：

25 以反訴原告提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最初就診之文聖骨外科  
26 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反訴原告係受「下背、左  
27 腕、右膝挫傷、頭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醫師囑言「宜  
28 休養3天」（見本院卷第77頁），而以原告提出111年10月份  
29 薪資資料，當月之固定薪資為2萬5,300元（24,150+1,150  
30 =25,300，見本院卷第55頁），則堪認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  
31 所致之薪資損失為2,530元（25,300×3/30=2,530）。至

01 「腰椎滑脫症、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傷害既難認與系爭  
02 交通事故相關，則反訴原告因「腰椎滑脫症、腰椎第四/五  
03 椎體滑脫」傷害所致之薪資損失，當難請求反訴被告賠償。

#### 04 2.機車維修費：

05 反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機車受損，受有支出機車維  
06 修費2萬8,450元之損害，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7 67頁維修單、第187頁言詞辯論筆錄）。然上開維修單並未  
08 細分材料費與工資，同以材料費佔70%估算，且原告機車為  
09 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24日，已  
10 超過使用年限3年，材料費折舊結果，原告所受更換材料之  
11 損害為4,979（ $28,450 \times 70\% \times 1/4 = 4,979$ ，小數點以下四捨  
12 五入），加計工資8,535元（ $28,450 \times 30\% = 8,535$ ），故原  
13 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機車受損，受有支出機車維修費1萬3,514  
14 元（ $4,979 + 8,535 = 13,514$ ）損害之事實，應可認定。

#### 15 3.醫療費：

16 反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2萬8,668元  
17 之損害，反訴被告辯稱僅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支出之3,552  
18 元、文聖骨外科診所支出之1,400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支  
19 出之2,372元，與因系爭交通事故造成之「下背、左腕、右  
20 膝挫傷、頭部挫傷併腦震盪傷害」有關連，其餘為因「腰椎  
21 滑脫症、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傷害所支出，經核，反訴  
22 被告所辯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是認反訴原告因系爭交  
23 通事故所受支出醫療費之損害為7,324元（ $3,552 + 1,400 +$   
24  $2,372 = 7,324$ ）。

#### 25 4.醫療交通費：2萬6,036元

26 反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往返醫療院所交通  
27 費2萬6,036元之損害，雖提出高鐵票根為證（見本院卷第16  
28 1頁），然由往返地點即知此屬因「腰椎滑脫症、腰椎第四/  
29 五椎體滑脫」傷害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此部分當不得予以論  
30 列。但以反訴原告所受「下背、左腕、右膝挫傷、頭部挫傷  
31 併腦震盪等傷害」，其往返醫療院所，當亦有支出交通費用

01 之必要，是審酌反訴原告受傷程度及就醫情形，認其因系爭  
02 交通事故所受傷害，亦受有支出交通費用6,000元損害。

03 5. 手機毀損費：1萬6,090元

04 兩造不爭執反訴原告之手機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所受損害  
05 1萬6,090元（見本院卷第187頁），但手機也有耐用年限之  
06 問題，惟因不知反訴原告手機已使用之年數，是以受損金額  
07 1/2計之，從而認反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之手機毀損  
08 損害為8,045元。

09 6. 醫療院所評估開刀與看護費用：44萬4,775元

10 並無資料顯示反訴原告所受之「下背、左腕、右膝挫傷、頭  
11 部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有開刀與專人看護之必要，是自難  
12 認反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需支出醫療院所評估開刀  
13 與看護費用之損害。

14 7. 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

15 反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背、左腕、右膝挫傷、頭  
16 部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精神上亦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而  
17 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  
18 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  
19 5、175頁），復經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  
20 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反訴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  
21 狀，本院認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同為  
22 5萬元。

23 8. 上開金額共計8萬7,413元（2,530 + 13,514 + 7,324 + 6,000  
24 + 8,045 + 50,000 = 87,413），乘以反訴被告之過失比例7  
25 0%，則反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可向反訴被告請求之  
26 賠償為6萬1,1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肆、原告及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均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至  
28 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  
29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30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反訴被告可預供擔保免假執  
31 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1 舉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2 列，併此敘明。

03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04 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武凱葳